



SECURITIES AND
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諮詢總結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目錄

摘要	3
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	4
其他意見	4
總結及未來路向	5
附錄一 所接獲的意見書	6

摘要

1. 2020年9月，證監會就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修訂建議，向公眾展開進一步諮詢。根據有關建議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無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，而須委任負責人執行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（第615章）（《打擊洗錢條例》）附表2所訂明的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（客戶盡職審查規定）。這要求與《有限合伙基金條例》（第637章）對有限合伙基金施加的規定相類似。是次進一步諮詢於2020年10月5日結束。
2. 證監會接獲一份來自業界組織（見附錄）支持有關建議的意見書。因此，證監會將會就相關的立法修訂與政府合作，待立法程序完成後，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將於六個月過渡期結束後生效。
3. 有關的進一步諮詢文件、回應書及本文件，均可於證監會網站（www.sfc.hk）取覽。

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

問題：

1. 對於採納類似於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對有限合夥基金所施加的規定，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負責人執行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建議，你是否有任何意見？
2. 你對於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是否有任何意見？

公眾意見

4. 回應者歡迎並支持有關建議，即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負責人執行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，以取代原先建議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。該回應者對建議的實施時間表（即在立法程序完成後給予六個月過渡期）並無任何具體意見。
5. 該回應者提到，由於董事會的職責和責任包括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，故所規定的負責人應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會來委任。該回應者提出，建議的法例及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》應作修訂，以作釐清。

證監會的回應

6. 證監會同意負責人應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會委任，原因是董事會須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一切事務承擔法律責任，當中包括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遵照建議的規定，委任負責人執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所訂明的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。
7. 證監會將按照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引入客戶盡職審查規定，藉此加強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。

其他意見

8. 回應者亦要求釐清與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及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》新增的附錄 A 有關的數項技術性事宜。本會將會以《常見問題》的形式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。

總結及未來路向

9. 證監會將會就相關的立法修訂與政府合作，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作出必須的修訂，藉以落實客戶盡職審查規定。待立法程序完成後，有關規定將於六個月過渡期結束後生效，讓業界能有合理時間作好準備。
10. 證監會希望藉此機會，對在諮詢過程中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的各方人士致以謝意。

所接獲的意見書

1. 香港信託人公會